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总经理胡慧冬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6日以邮件、短信、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决议，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瑞华先生担任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